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電話：04-7531415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彰人企字第1110006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
(376470000A_111000664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006645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
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1年10月6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人事人員獎懲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0月6日部管一字第11154956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